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 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下有關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導原則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基本指導原則

- 在校園內提供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的安排不應
 - 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或;
 - 妨礙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為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提供泊車位，會列作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額外條款

2

基本指導原則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 學校須事先就涉及提供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的商業活動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3

基本指導原則

學校的商業活動

學校須:

- 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甄選營辦商
- 成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
- 採取適當措施，慎防利益衝突、舞弊及貪污。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
- 定期檢討有關商業活動的安排(例如停泊設施的開放時間)，並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4

基本指導原則

學校的商業活動 (2)

- 學校因收取管理費用而獲得的任何淨收入，須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並撥作直接惠益學生的用途
- 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須另設**獨立的商業活動分類帳**，及須反映於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
- 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載的基本原則

5

基本指導原則

安全措施

- 學校須採取適當措施以
 - 確保學生、學校職員及家長的安全
例如：發通告、張貼告示、在網頁發佈訊息等
 - 保障學校財產
例如：僱用保安服務、指派校工留守等

6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報價／招標文件應包含的主要項目

報價／招標文件內須清楚列明：

1. 學校所需的商業服務

- 行車路線和車站、各路線建議車費
- 競投者須提出為使用校內泊車位而願意承擔的管理費用*
*學校須提醒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管理費用是校巴營運成本的一部分，須由營辦商承擔，營辦商不得因此向學生增收車費

2. 合約期(通常不超過三年)

3. 報價書／標書截件日期及遞交方法

7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報價／招標文件應包含的主要項目(2)

4. 競投者身分

5. 報價／招標規格

- 在此商業活動下所提供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
- 停泊位置的平面圖
- 停泊設施在學校上課日、學校假期和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
- 停泊設施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而不能開放的日期

6. 強制規定

8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報價／招標文件應包含的主要項目(3)

7. 服務條款

8. 報價書／標書評審準則

9. 防止賄賂條款

10. 查詢

9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服務條款

- 開放的泊車位只供向委聘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使用
- 營辦商旗下的其他校巴不得使用該校的指定泊車位

10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服務條款(2)

• 校巴服務營辦商的責任：

- 就指定服務獲運輸署許可，獲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而旗下車輛亦須獲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以涵蓋因使用停泊設施所引致的各種不幸情況
- 就其疏忽而導致任何人傷亡、蒙受損失或損害向學校賠償
- 就使用停泊設施而對學校財產造成損毀負責一切維修費用

11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服務條款(3)

• 校巴服務營辦商須確保指定及有車輛登記的校巴：

- 符合運輸署所訂的安全標準
- 按**運輸署建議的車輛類別及數目**停泊在校園內指定範圍
- 只可在協議內**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校園內停泊
- 於學校上課日及學校假期**適用的時段**進出校園
- 不得接載校外人士進出校園
- 不得展示／發布內含失實或偏頗的資料

12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服務條款 (4)

- 校巴服務營辦商須提醒校巴司機：
 - 保持儀容整潔
 - 佩戴附有照片的職員證進入校園
 - 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學生及學校職員的安全
 - 不得使用學校的其他設施
 - 不得在校園內吸煙

13

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 服務條款 (5)

- 學校可因應情況關閉停泊設施：
 - 道路情況
例如：地面損毀
 - 天氣情況
例如：八號熱帶氣旋、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學校可為舉行**重要或非經常性學校活動**而行使酌情權，預留停泊設施供學校持份者使用
- 管理費用是以整個合約期計算，校巴服務營辦商不得要求學校退還部分管理費用

14

查詢

決策局／部門	分部／組	負責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教育局	學校行政第一組	葉菀菁女士	3509 7458
		梁文慧女士	3509 7463

15